

对企业财务主管(总帐会计)实行委派制势在必行

张 明

当前,企业会计资料失真已成为社会公害,一方面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不佳,拖欠国家的税收、贷款愈来愈多,另一方面,企业报出的产值、利润等指标却让人心花怒放,少数企业领导在搞垮了企业的同时却捞足了经济好处与政治资本。这些问题的存在,严重破坏了经济秩序,败坏了公仆形象。笔者认为:之所以出现违法乱纪、虚盈实亏等糊涂帐,很少是源自财务人员素质低下,而主要是来自厂长、主管部门领导的授意。前不久,笔者对某县10户企业调查发现,假帐的根源完全是领导的指点。很多财务人员也曾意识到这样做违反财务法规,但慑于领导的威力,只得唯命是从,怎说怎办。是故,要解决会计资料失真问题,就应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这个财务主管部门的作用,让财政部门为财务人员依法理财撑腰壮胆,对企业的会计信息资料实行财务主管(总帐会计)负责制,财务主管(总帐会计)由财政部门委派,工资由财政部门统筹,统一发放。

一、实行委派制是确保领导正确决策的需要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需要领导者的正确决策,而领导者的决策是以基层单位的会计信息资料为依据的。如果信息资料失真,势必造成领导决策失误,长此以往,必然导致经济秩序混乱。实行委派制后,财务人员有责任、有义务为社会提供准确无误的信息,上报数字无需领导层层指

点、授意,这样才能为上层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。

二、实行委派制是当前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需要。会计资料失真是由编造虚帐、上报假帐引起的,治标治本,通过实行委派制,可解决会计依法理财的后顾之忧,从而有利于财会人员严格按《两则》、《两制》办事,有利于财务人员抵制违法乱纪等不正之风,维护财经纪律,消除“厂长会计”带来的弊端,从根本上改变经济秩序混乱的局面。

三、实行委派制有利于提高财会人员素质。委派制不是铁饭碗,更不是终身制,通过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或企业对财务人员的定期考核,择优上岗,可以迫使财务人员加强学习,不断提高自身理论水平与业务工作能力,从而可以消除一些单位任人唯亲情况的发生,杜绝滥竽充数情况的存在。

总之,对企业财务主管(总帐会计)实行委派制,有百利而无一害,是大势所趋。当然,在实施过程中也会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,比如,任免权归财政,会涉及人员管理权问题,筹集人员工资会涉及企业的经济利益等。但是,只要大家能摆正局部与整体利益的关系,认清当前会计资料失真的严重性,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性,一切问题就能迎刃而解。

(作者单位:江苏沭阳县财政局)



意见与建议

警惕企业利用“应付帐款”帐户弄虚作假

赵艳青

《工业企业会计制度》中规定,“应付帐款”科目是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、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。但是,笔者在审计中发现一些单位利用“应付帐款”帐户弄虚作假,逃避监督。如某一企业收到对方单位的货款后,借记“现金”或“银行存款”帐户,贷记“应付帐款”帐户,并开给对方单位收据一张,表面上看,好象是企业欠外单位货款。而实际上,经查产成品帐,产品已发出,已经实现了销售,企业为了拖缴增值税

款,故意不作销售。如果税务人员稍一大意,就可能影响税款及时足额入库。对此,建议企业财会人员,一定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反映企业的每一笔经济活动,真正发挥会计人员应有的作用。同时,广大审计、税务工作人员,对企业长期挂在“应付帐款”帐户的款项,要逐笔进行审查核对,以确保企业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。

责任编辑 温彦君